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事項補充說明彙總表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	負責單位及方式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本所為行政院所屬四級機關，未掌理左列事項。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本所為行政院所屬四級機關，未掌理左列事項。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已公開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已公開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已公開
六、預算及決算書。	已公開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目前尚無該項應公開資料。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已公開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目前尚無該項應公開資料。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非合議制機關